HNZYT-Ⅳ-BG/HJ-02/E/0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[illegible]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，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　　测　　报　　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采样日期	2025年4月10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5年4月10日-16日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
3、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

[illegible]	HJ 543-2009	HNZYT/SB-HJ-445	[illegible]
镍	子体质谱法	iCAP RQ	0.08μg/m³
铬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HNZYT/SB-HJ-348	0.3μg/m³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（1）有

检测	检测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排气筒
				ND	/	/		
	汞	6.39×10⁴	7.6	ND	/	/	0.02	
		6.76×10⁴	7.4	ND	/	/		

	铅	6.39×10⁴	7.6	ND	/	/	--	
		6.76×10⁴	7.4	ND	/	/		
	镉+铊	平均值						
		6.78×10⁴	7.2					
放口	锑	6.39×10⁴	7.6	8.74×10⁻⁵	6.52×10⁻⁵	5.58×10⁻⁶	--	
	钴	6.39×10⁴	7.6	ND				

检 测 报 告

6.76×10	7.4	6.61×10-3	4.86×10-3	4.47×10-4

附表：烟气参数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氧含量（%）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
焚烧炉废气排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铊、铬、铅、砷、锑	6.79×10^4	7.2	136	24.8
	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		6.76×10^4	7.4	137	25.4
备注	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。				